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本部 2020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97,527,948.62 元，按 10% 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9,752,794.86 元后，公司本部当年可供分配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7,775,153.76 元，2020 年初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560,777,323.30 元，公司 2020 年末可供分配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48,552,477.06 元。公司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93,049,107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为 0.93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129,553,566.95 元，占本期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30.07%，剩余未分配利润 518,998,910.11 元转入下一年度。

本次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 2020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表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评工作严格按照《公司领导班子成员薪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薪酬的考核与发放合法合规,同意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的薪酬考核结果。

三、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董事会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金额,并同意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与航空工业签订《商品供应框架协议》、《综合服务框架协议》、与航空工业财务公司签订《综合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发表意见

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商品供应框架协议》、《综合服务框架协议》以及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综合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定价原则公平、合理,有利于规范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相关要求,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



审阅，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建立及健全了业务流程及内控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潘立新（签字） 潘立新

王立平（签字） 王立平

王怀兵（签字） 王怀兵

2021 年 3 月 14 日

